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規例

釋義

001 此等規例可被引述為《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規例》(以下統稱「規例」)。

002 本交易所規則及結算所規則(統稱為「規則」)包括定義、釋義規則及行政條文,適用於此等規例。除另有具體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及詞句具有本文所賦予的涵義。倘規則(此等規例除外)與此等規例(包括構成此等規例一部份的)合約細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或歧異,概以規例為準。

「買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合約細則」	指	董事會根據規例第 004 至 005 條不時訂定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	指	合約細則所指合資格進行最後結算的外匯基金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交易所合約;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市場」	指	受此等規例限制的市場;
「最後結算日」	指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根據合約細則所規定須進行結算之日子;
「最後結算價」	指	結算所根據規例第 012 條或行政總裁根據規例第 013 條釐定的價格;
「最後結算值」	指	買方於最後結算日須支付以履行其結算義務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已在合約細則中規定;
「最低波幅」	指	合約細則所指任何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價格的最低容許變動;
「賣方」	指	根據結算所規則註冊成為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賣方的期貨結算所參與者;及
「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及	指	於個別月份中:(i)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前的日子(包括該日),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現貨月」

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該指定月份內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及(ii) 若於該月份最後交易日翌日，現貨月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指最後交易日於緊接下一個合約月份的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而「現貨月」須予相應理解。

適用規則及規例

003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須遵守規則及此等規例的規定並受其監管。

合約細則

004 每份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

- (a) 佣金；
- (b) 合約月份；
- (c) 合約規模；
- (d) 合約價值；
- (e) 立約成價；
- (f) 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
- (g) 最後結算日；
- (h) 最後結算價；
- (i) 最後結算值；
- (j) 大額未平倉合約；
- (k) 最後交易日；
- (l) 最低波幅；
- (m) 持倉限額；
- (n) 報價；
- (o) 結算方法；
- (p) 特別交易時段；
- (q) 交易時間；
- (r) 交易方法；及
- (s) 相關合約。

005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合約細則可由本交易所董事會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作出改動，交易所參與者將於實施有關變動前會獲發出合約細則變動的通知。

005A 在不影響規例第 005 條的原則下，倘於最後結算日及／或任何兩個之前緊接的營業日有關結算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結算所服務因任何理由全部或部份暫停，則行政總裁可於諮詢證監會後將最後結算日押後至其認為適當的日期，以確保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可妥善有序地結算。倘最後結算日按此方式押後，則計算換算因數的估值日及釐定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的日期應為原定最後結算

日，而計算應計利息的估值日則為實際最後結算日。

買賣

- 006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買賣價應以最低價格波幅的倍數表示。最低波幅以合約細則不時規定者為準。
- 007 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須根據規則、此等規例及適用程序，透過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進行。
- 008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市場將按照規則，於每個營業日開放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交易時間以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規定者為準。特別交易時段可由行政總裁宣佈，以配合可能發生的重大市場事件。
- 009 按照規則，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將於有關最後交易日交易時間結束時或於董事會規定的任何其他時間終止買賣。
- 010 所有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爭議均按規則監管。

最後結算價

- 011 本交易所將聯同結算所，於釐定最後結算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作出公佈。
- 012 在規例第 013 條的規限下，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最後結算價應為結算所根據合約細則釐定的數字。
- 013 倘行政總裁認為正出現或已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阻礙計算最後結算價，或導致最後結算價未能代表相關外匯基金債券於最後交易日買賣的價格水平，則行政總裁於諮詢證監會後，可自行或聯同結算所採取其視為恰當的行動，以釐定最後結算價。

結算

- 014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賣方須履行其責任，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將可交收外匯基金債券實物交付予結算所隨意分配的一名買方。
- 015 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買方須履行其責任，根據結算所規則於最後結算日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貨銀同步交收設施，將最後結算值支付予結算所隨意分配的一名賣方。

登記

- 016 所有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交易所參與者均須遵從適用程序，結算所規則將監管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登記及結算程序。

按金及變價調整

- 017 結算所按金、額外按金及變價調整將根據結算所規則就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釐定、收取或分派。

佣金及徵費

- 018 (a) 每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的佣金將由交易所參與者與其客戶商議釐定。
- (b) 每張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均須繳付交易費，而有關交易費於向結算所登記合約後即時支付予本交易所。交易費須透過結算所支付予本交易所，並將由本交易所董事會不時釐定。
- (c) 任何買賣外匯基金債券期貨合約而根據「條例」所繳付的徵費，均須透過結算所以本交易所於諮詢證監會後不時規定的方式支付。

持倉限額

- 019 (a) 行政總裁可按規則的規定，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實施持倉限額，而有關持倉限額將於合約細則內訂明。
- (b)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或會按個別情況，向結算所、交易所參與者及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
- (c) 行政總裁毋須就其根據規則增加、減少或撤除持倉限額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d) 未能遵守持倉限額的行為乃受規則所監管。
- (e) 根據規則第 629(e)及 630(e)條，行政總裁可批准莊家獲得較高持倉限額。

附註：證監會亦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實行合約限額。

大額未平倉合約

- 020 (a) 本交易所董事會將按交易所規則規定，於合約細則內訂明大額未平倉合約。

- (b) 交易所參與者須根據規則及交易所程序，向行政總裁或指定香港交易所職員申報大額未平倉合約。

不遵從規定

- 021 倘交易所參與者於任何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在最後結算日與結算所以現金結算）並無遵從此等規例，均須根據交易所規則接受紀律處分。